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使用项目		
评价类型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基本概况:	<p>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1997年10月，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829号，该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矿用电缆、通用橡胶软电缆、风力发电橡套电缆、交联电缆、控制电缆、特种电缆等。</p> <p>为改善现有产品品质，提升产品附加值，建设单位在1幢厂房西北侧新建1座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屏蔽机房，并新增1台型号为DD3.0/30型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用于电缆辐照交联，产品改性。</p> <p>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66号），本项目属“工业辐照用加速器”，为II类射线装置。</p> <p>建设单位为辐射安全许可证新申请单位，无原放射装置应用项目利用项目。</p> <p>以上射线装置的使用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2025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地理位置:	临港新片区江山路2829号。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吴金贵
过程控制负责人	张澄	报告编制人	张靖
审核人	吴金贵	项目组成员	张靖、屠文佳
评价结论	<p>本项目使用的1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属于II类射线装置，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该建设项目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属放射性因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分类、《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 181-2024），结合建设单位工业电子辐照加速器使用情况综合判断，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经本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效果评价，基本达到了本报告的评价目标，并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放射卫生法规标准的要求，条件具备，可申请正式投入使用。</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现场影像资料			

